**附表1：讲课评分规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分细则 |
| 语言技能（30分） | 1.语言流畅，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晰，无明显停顿。（4分） |
| 2.教学口语科学、准确、无用语错误。(6分） |
| 3.语言生动形象，具有情感性和感染力。（8分） |
| 4.具有一定启发性，善于挖掘知识里的其他相关内容，并且有一定的与学生交流的语气、语势。（8分） |
| 5.讲课有节奏感，语速适中。(4分) |
| 讲课内容（30分） | 6.讲课熟练，对教学内容熟悉，能脱稿讲课。（10分） |
| 7.概念准确，引出的概念清楚，讲授定义、原理时条理清晰、准确，无错误。（10分） |
| 8.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。（10分） |
| 板书技能（15分） | 9.板书紧扣重点，条理清晰，无书写错误，符合化学专业用语规范。（8分） |
| 10.粉笔字美观，半数整洁、大方，视觉直观。（7分） |
| 选手形象（10分） | 11.精神饱满，衣着整洁得体，自信大方，面带微笑。（5分） |
| 12.适当运用体态语，整体给人无明显不适感。（5分） |
| 整体效果（10分） | 13.整体效果良好，听众反应较好。（5分） |
| 14.讲课时有眼神交流。（5分） |
| 时间把握（5分） | 15.时间为5-6分钟，时间把握不当的选手可酌情扣分。 |